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股份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並隨函附奉一份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表格，並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十五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 (5) 恕不分派公司禮物

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書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II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目前正生效；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隨後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依然持續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所有與會人員須進行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聲明後，方可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2. 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入場。
3. 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曾去過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伊朗、大韓民國、日本、東盟國家、瑞士、英國及中國大陸及／或任何政府機構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有關其他國家或時間段的任何人士，不論國籍，將不得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4. 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須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5. 不會分派公司禮物及提供茶點。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不遵守上述1至4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周年大會場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感到不適或已歸為不出席的股東切勿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不擬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或被限制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及建議閣下留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COVID-19疫情情況的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查有關情況及保留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對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與合作，以最大程度地降低COVID-19在社會蔓延的風險。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下午二時十五分正式開始，及鼓勵股東至少在會議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到達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避免登記過程中上述預防措施產生的延誤。

董事會函件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執行董事：

黃鑫(主席)

曾建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金濤先生(行政總裁)

葉玉宏先生

李文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09-10室

非執行董事：

拿督威拉林福源

(林承利為其替任人)

郭海慶先生

(竺敏明為其替任人)

鄒超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朱幼麟先生

何振林先生

王一江先生

替任董事：

林承利先生

(拿督威拉林福源的替任人)

竺敏明先生

(郭海慶的替任人)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黃鑫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曾建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彼將任職直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黃鑫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王一江先生及曾建平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理由，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人數且對董事會目前的組成表示滿意；
- 朱先生、何先生及王先生繼續能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如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
- 朱先生、何先生及王先生一直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可通過(其中包括)彼等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會議的高出席率來證明)，且多年來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戰略見解及指導；
- 由於朱先生在多個機構的過往及現時工作經歷，彼具備豐富的履行董事職責的經驗，對本公司而言十分寶貴；
- 由於何先生在多個機構的過往及現時工作經歷，彼具備豐富的履行董事職責的經驗，對本公司而言十分寶貴；
- 由於王先生在多個機構的過往及現時工作經歷，彼具備豐富的履行董事職責的經驗，對本公司而言十分寶貴；及
- 朱先生、何先生及王先生將與其他董事一同為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將由(其中包括)資本市場、會計專業、商業及經濟研究等不同方面的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即合共為142,779,717股股份，前題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其他股份已發行或已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為285,559,434股股份，前題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其他股份已發行或已購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十五分)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曾建平先生(「曾先生」)，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曾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社會科學系頒授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本科文憑。彼其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頒授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加入珠海九洲控股及本公司之前，曾先生過往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於珠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委」)、珠海市監察局，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紀委辦公室主任兼珠海市監察局辦公室主任。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黨委副書記、國資委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及行政監察專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曾先生曾擔任珠海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先生曾兼任廣東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珠海水務環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長，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擔任珠海九洲控股之法定代表人。曾先生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曾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後提供之推薦建議釐定。有待董事會批准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之曾先生酬金金額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中披露。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曾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2)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朱先生」)，現年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持有美國東北大學電機工程及管理學學位，後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美國東北大學頒發名譽博士學位(公共服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多間頗具規模之國際機構如美國銀行、通用電氣公司及怡和洋行有限公司工作。朱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亦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及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但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9%。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朱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3) 何振林先生(「何先生」)，現年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澳洲悉尼麥克里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但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何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4) 王一江先生(「王先生」)，現年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王一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哈佛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北京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彼亦現為《中國經濟評論》編輯委員會成員、孫冶方經濟科學獎評獎委員會委員、湖南省政協海外特邀顧問、北京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學術顧問、北京大學公共財政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成員、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北美永久會員、明尼蘇達大學榮休教授。王先生在經濟學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七年之學術經驗。王先生亦為(i)中青寶(亦稱為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052)，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及(ii)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116，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i)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0，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ii)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王先生亦為北京清新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國電清新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73，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王先生亦為華圖教育(亦稱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0858，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通稱新三板)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亦為徐州工程機械集團(亦稱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425，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王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書，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 1,427,797,174 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4 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 1,427,797,174 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合共為 142,779,717 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類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而購回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990	0.870
五月	0.880	0.790
六月	0.880	0.790
七月	0.860	0.800
八月	0.830	0.700
九月	0.940	0.800
十月	1.010	0.900
十一月	1.160	0.960
十二月	1.360	1.0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40	1.120
二月	1.210	1.180
三月	1.220	1.0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	1.19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並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有關股東之權益增長水平），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於715,593,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2%；及(ii) 非執行董事郭海慶先生於245,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1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珠海九洲控股及郭海慶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55.69%及19.08%。

以珠海九洲控股及郭海慶先生所持股權為基準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上述股權不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8. 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茲通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曾建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朱幼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王一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2(f).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經釐定之最高人數；
-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黃鑫先生、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有權就其持有之每一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十五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但將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有關上述任何安排之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6.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7. 本通告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